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resources.com.hk。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於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一般授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新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為其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此下述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示之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乃視乎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本通函提述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陳正衡(主席)

曾令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洪君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新一般授權通函所載，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股份合併。新一般授權已於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本公司現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批准，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獲股東批准及實施後，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動用新一般授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且動用新一般授權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之影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63,606,061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92,721,21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上述條件，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方獲接納進行換領。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買賣合併股份只會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灰色，以與現有之海綠色股票作出區分。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浚承資本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浚承資本有限公司之Patrick Wong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電話號碼為(852) 3469 7078。股東應注意，概不能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由於股份買賣價已達該等界限一段時間，聯交所(誠如新一般授權通函所披露)已表明倘股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本集資活動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或證券於日後上市。

誠如新一般授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就新一般授權通函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2,000,000港元，並經考慮(i)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收購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之應付代價33,20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一日之公告)；(ii)預留作發展本集團現時業務計劃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約16,000,000港元；及(iii)預留作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集團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之約16,000,000港元，本公司來自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僅約為17,000,000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潛在投資機會及償還負債。尤其是鑒於本公司正就(i)通過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位於澳洲之農產品加工廠，金額約20,000,000港元(正處於磋商之最後階段)；(ii)位於北美之種植園；及(iii)位於北美之農產品加工廠之潛在投資機會進行磋商，故未能確定該營運資金水平是否充足。上述磋商之對手方尚未考慮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方式，本公司懷疑原因為過去數月股價大幅波動及股價維持於0.01港元之界限。此外，本集團亦正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合作，就加速發展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之林業及農業業務制訂計劃。

於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授出發行新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正就準備完成配售安排與兩名潛在配售代理進行初步商討，令本公司得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上述潛在投資機會釐清時，能迅速把握可得之集資機會，從以提高集資金額及／或回應即時之資金需要。由於股份合併預期將對股價有影響，本公司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兩名潛在配售代理無意同意本公司之任何股本集資計劃或完成任何正式配售協議。鑒於進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不可能與任何配售代理訂立任何正式配售協議，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買賣規定，並為進行未來集資活動作準備。本公司擬於進行股份合併後3星期內盡力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鑒於上述各項，董事經考慮股份合併將提高每手股份之買賣價以及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等裨益後將提高股份之吸引力，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經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方式見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ii)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按照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